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奧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就附屬公司(其債務證券於上交所上市)及其相關負責人(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信息披露負責人陳志斌先生(「陳先生」))發出公開批評的決定(「紀律處分」)。除於該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紀律處分乃因附屬公司未能根據上交所的相關上市規則及法規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違規事項」)。因此，上交所對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負責人發出公開批評的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有關紀律處分的公告。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違規事項並不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尤其是，違規事項與延遲刊發本集團相應期間的財務業績有關，因此並非針對附屬公司的獨有問題。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已遵守上交所的相關披露規定。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仍有助於董事會的決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違規事項及紀律處分並不影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本公司擬繼續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陳志斌先生及譚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